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3）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甲方：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文竹街3号

法定代表人：周一平

联系人：杨力嘉

联系电话：0816-2373988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谭贵洪

联系电话：021-52629999-212089

鉴于：

1、甲、乙双方已签署了《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为：绵阳商行-兴业托管2011年第01号（统），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绵阳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为：绵阳商行-兴业托管2011年第01号（统），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与《绵阳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编号为：绵阳商行-兴业托管2011年第01号（统），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

2、为进一步促进甲、乙双方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合作，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托管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现同意签署《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3）》（以下简称“补充协议（3）”），具体约定如下：

一、《托管协议》“4.2.2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内容修改为：

甲方选择下列第（一）种账户开立方式：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以计划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乙方负责以本计划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二） 甲方理财产品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债券交易及结算的具体操作均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将与各理财产品对应的债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或甲方授权的其他印章后，交由乙方保管。

二、《托管协议》增加“4.2.3 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和“4.2.4 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内容如下：

4.2.3 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乙方按照规定开立理财产品财产的证券账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户费用由甲方承担。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业务的需要。乙方和甲方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管理和运用由甲方负责。

4.2.4 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专用资金账户是以理财产品名义（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在甲方所选择的证

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并与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甲方应在乙方下属营业机构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专用资金账户开立后，甲方将专用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乙方留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注销该专用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专用资金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账户）划款。

三、《托管协议》“6.1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安排”增加以下内容：

5) 证券交易所标准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股。

四、《托管协议》“6.2.3 投资于债券的资金清算交收”修改为“6.2.3 投资于银行间债券的资金清算交收”，具体内容修改为：

6.2.3.1 甲方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6.2.3.2 甲方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乙方，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甲方要书面通知乙方。

6.2.3.3 甲方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甲方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向乙方下达指令时，应确保相应理财产品在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

6.2.3.4 银行间交易以及银行间债券账户的使用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确保按照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制度规范要求进行债券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6.2.3.5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专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专户的之外，应当由甲方出具资金划款指令，乙方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甲方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专户的头寸不足或者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托管协议》增加“6.2.5 甲方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资金清算”，内容如下：

6.2.5.1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6.2.5.2 因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甲方选择的证券营业部负责办理。

6.2.5.3 原则上，甲方应在场内交易成功当天 17:00 前向乙方发送加盖甲方预留有效业务往来印章的场内交易成交单（附件七），场内交易成交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交易日期、买卖方向、标的名称、标的代码、成交数量、成交金额等信息，成交单具体格式双方可另行协商确认。如因证券经纪商数据发送时间等客观因素导致甲方当天无法向乙方提供场内交易成交单，则甲方应最迟不晚于 T+1 日上午 10:00 向乙方发送，否则可能由于影响乙方进行资产资金清分、进而导致乙方在 T+1 日无法执行当日其他划款指令。甲方在此确认，由于未及时向乙方发送场内交易成交单影响乙方执行划款指令，乙方不承担划款指令未执行造成的相应后果。

六、《托管协议》8.3 更改为以下条款：

“乙方对甲方投资行为的核查只限于核查投资品种类别（含本协议 6.1 条和补充协议约定的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品种）是否符合理财协议的约定。对于证券交易所内的投资，甲方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理财产品可参与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乙方审核银证转账指令即视为完整履行了对证券交易所品种投资范围的监督职能，如理财产品的投资实际超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理财产品可参与的投资品种，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托管协议》附件增加附件七。

八、本补充协议（3）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后生效。

九、本补充协议（3）与《托管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2）》中不一致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按照《托管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2）》的约定执行。

十、本补充协议（3）壹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Xxxx 理财产品场内交易成交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买卖方向	交易日期	标的名称	标的代码	数量	成交金额	成本
1								
2								
.....								
N								

（甲方授权业务往来章）

年 月 日

填列说明：

- 1、序号：交易编号
- 2、产品名称：交易主体，指参与场内交易的各理财产品，需明细填列到每只产品，如“xx 银行 xx 系列理财第 x 期 x 款”，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 3、买卖方向：买、卖

- 4、交易日期：指买卖成交日期
- 5、标的名称：指投资标的的名称，如“13 龙鑫债”
- 6、标的代码：指投资标的的场内交易代码，如“13 龙鑫债”对应的场内代码“125151”
- 7、数量：交易数量
- 8、成交金额：指买入或卖出交易的总结算款，亦是券商保证金账户中的收付款项
- 9、成本：买入交易时即为成交金额、卖出交易时指卖出资产对应的买入时成本